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88412
聯 絡 人：王樹蓉05-2254321#374
電子郵件：cycg274@ems.chiayi.gov.tw

600073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1609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重申預售屋銷售前資訊備查及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天內依實申報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1節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依規定核實申報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銷售預售屋者，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、建案名稱、銷售地點、期間、戶（棟）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，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銷售預售屋者，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。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線

二、統計本府5月份因違反上開規定而受裁罰者有16件之多，分別為銷售前資訊未備查者1件、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天內未申報登錄者14件、未依實際價格申報者1件，是請貴會提醒各業者核實依限申報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收文 字號 112
收文 日期 111年5月20日